

農業委員會分別於106及107年度動支「農業管理」預算經費1,707萬餘元及680萬元，辦理106及107年度之農業政策及農業施政成果宣導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於106及107年度「農業管理」科目分別編列預算數34.62億元與33.50億元，辦理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研擬規劃、督導農業科技園區、策劃與推動農業科技研發、農田水利會體系設計方案規劃、動物保護方案、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督導與執行等工作，並於該等預算項下分別動支1,707萬餘元辦理106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等3案，決標金額1,649萬元；以680萬元辦理本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等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659萬元。按立法院102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均作成決議，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等，該會未於預算書表內將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以「專項」方式妥適表達，預算之編列未臻周妥，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2. 106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委由廠商於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通路宣導新農業，以提升政策溝通效果，及觀測網路輿情，提供溝通策略分析建議。承攬廠商於電視與網路等多元媒體發送之農業政策宣導資料與廣告，雖已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農業委員會廣告，惟欠缺刊登前經該會審認相關資料妥適性之書面文件。另該會於106與107年度辦理之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勞務採購案，承攬廠商於該會臉書粉絲團專頁、LINE等社群媒體發布及維運之圖文、影片，亦欠缺經該會事前書面確認或核可之文件，該會對承攬廠商發布相關農業政策訊息之審認機制容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進。據復：1. 後續將於編列預算時，參酌將政策宣導經費於預算書表內專項編列妥適表達；2. 已利用通訊軟體或與業務主辦單位直接討論確定，及經主管審核後方予發布；後續將精進相關審認機制或作為，以期順利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之即時回應與爭取民眾支持。

**（八） 農業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惟集水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治理及山坡地查定、取締與違規改正之執行，尚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為建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至109年度）」，另為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目標，達成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治理改善至「自然復育」等級之集水區，經滾動評估後仍須投入經費進行治理，且無全臺範圍之崩塌地判釋圖層可供監測作業使用，允宜持續檢討治理等級變動原因及研究治理工法，並檢討評估運用替代影像資訊之可行性：水土保持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總經費252億元，辦理470個集水區整治工作，106及107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27.29億元、25.50億元，執行數為26.43億元、25.46億元，執行率為96.83%、99.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2至105年度已投入78.27億元將63個集水區治理改善至「自然復育」

等級，惟本年度辦理滾動評估作業發現，受極端氣候影響，有6個集水區經評估仍須「立即處理」及20個集水區須「優先處理」，亟待積極檢討治理等級變動原因及研究改進治理工法，以提升治理成效；(2) 水土保持局為辦理山坡地災害監測作業，針對災害事件發布警戒之區域進行崩塌地判釋作業，利用各類衛星影像，協助災中緊急應變與災後搶修。全臺範圍崩塌地係利用「衛星影像判釋全島崩塌地圖層」作為參考依據，用以評估治山防災成效及土石流潛勢環境變遷對致災風險之影響。惟查106年度福衛二號除役，而福衛五號影像解析度雖於107年9月調整完成並正式上線營運，卻因水土保持局未提報福衛五號衛星影像協助判釋相關計畫，致106至107年度均無全臺範圍崩塌地判釋圖層可供監測作業使用，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影響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全臺山坡地範圍遼闊，將滾動檢討評估現況須投入區位，並成立「技術研究發展小組」，以盤點歷年水土保持相關研究與委辦計畫成果，研析國內外水土保持最新研究與技術文件，擬訂前瞻策略與關鍵技術研究發展規劃及新技術工法，以因應極端降雨事件常態化災害之挑戰，提升整體治山防災作為；(2) 已編列經費取得法國史波特衛星 (Systeme Probatoire d'Observation de la Terre, SPOT) 等衛星影像，預定於108年底前將缺少之影像資料補齊，以利相關工作進行，並將持續建立108年度「衛星影像判釋全島崩塌地圖層」，以利相關災害監測工作之進行。

**2. 推動全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進程緩慢，且相關預警通報機制未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尚待持續研議檢討等欠周妥情事：**水土保持局為因應大規模崩塌及土砂災害，訂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106至109年度)」，總經費34億元，預定辦理34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以期透過區域盤查與問題分析，預先規劃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調適工作，以強化氣候變遷影響之應變能力，106及107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6.37億元、6.52億元，執行數6.20億元、6.51億元，執行率為97.34%、99.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計全臺須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350處、聚落疏散避難規劃317處、聚落防護能力改善1萬4,655戶，倘以第一期計畫預計完成34處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33處聚落疏散避難規劃及2,250戶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3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量能推估，上揭工作須分別耗時41.18年、38.42年及26.05年始能完成。惟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與規模均有增加趨勢，且大規模崩塌等複合型災害越來越明顯，倘再加計102至105年間發生大規模崩塌之花蓮縣等10處面積184公頃 (表22)，則現行崩塌地之防範與減災治理工作，將更顯刻不容緩；(2) 106與107年度水土保持局根據風險與影響範圍等因素，針對153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選取34處優先辦理區，執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表位移觀測系統建置與分析」等18項計畫案，並將成果建置於「大規模崩塌整合查詢系統」，以結合多尺度之監測及分析技術，進行大崩塌潛勢範圍圈繪及三維時序變化觀測，及研擬監測作業準則、訂定監測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規範等，惟截至108年3月29日止，僅完成「研議以雨量及現地監測值方式」之預警通報機制，其餘警戒發布相關程序及規定仍在研議中，允宜積極辦理，以確實達成建構科技、創新、智慧之坡地防災計畫目標；(3)

截至107年底止，已公告劃定之74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中，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宜-0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等9區已公告廢止；嘉義縣竹崎鄉文峰村（嘉-A018）及光華村（嘉-008）等2區雖於92年間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惟管理機關嘉義縣政府及林務局遲至101及102年度始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且已逾5年仍未辦理通盤檢討；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宜-07）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等29區，雖分別於89至92年間公告劃定

表 22 發生大規模崩塌地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項次	年度	事件	市縣	鄉鎮區	村里	面積
合計						184
1	102	0822 豪雨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18
2		蘇力颱風	臺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40
3	103	麥德姆颱風	臺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11
4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	14
5					寶山里	11
6		鳳凰颱風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村	15
7	104	蘇迪勒颱風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里	21
8			南投縣	信義鄉	人和村	11
9				仁愛鄉	法治村	24
10	105	0710 豪雨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且管理機關林務局及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市縣政府已分別於92至102年間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復於101至102年間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惟仍逾5年法定期間未針對各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重新檢討，防災網絡之建置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研析國外辦理大規模崩塌之研究與方法，考量國土利用調查現況，進行學理與管理制度研究，適時配合土地利用限制之查報取締與保育治理工程設置等措施，以提升大規模崩塌之防減災量能與縮短治理期程；(2) 108年度預計完成34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雨量門檻值訂定，並著手訂定現地監測儀器門檻值，以作為未來警戒發布依據；(3) 將依各年度預算額度及各管理機關之執行能量，分年補助29區特定水土保持區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截至108年5月底止，已核定1區、審議通過待核定8區、審議中6區及管理機關通盤檢討調查評估中14區。

3. 水土保持局為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已積極辦理山坡地查定作業並建置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惟仍有部分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未辦理查定分類，且未積極管考山坡地查定分類落實情形：水土保持局為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截至107年底止，已完成山坡地查定面積計96萬8,052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98萬2,439公頃之98.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山坡地查定為宜農牧地者計45萬124公頃、宜林地者計38萬2,992公頃、加強保育地者計5,298公頃及不屬查定範圍者計12萬9,638公頃，其餘1萬4,387公頃之山坡地尚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查定（表23），無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造林等後續維護作業。另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轄內山坡地面積計32萬5,366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之3成（33.12%），惟仍有高雄市等5個直轄市合計1萬1,422公頃之山坡地尚未查定（同表23），占全國未查定山坡地近8成（79.39%），仍待水土保持局積極通

報並督促直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2)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3點規定，水土保持局綜理全國山坡地查定資料、疑義案件處理、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縣(市)政府執行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並於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公告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水土保持局則將查定公告清冊函請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作業。惟經本部查核發現南投縣及彰化縣未有公告資料且未辦理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山坡地，計有1萬4,859筆及41筆；且水土保持局對於各縣(市)政府是否已完成公告亦未建構相關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召開會議訂定直轄市及各縣(市)查定作業之執行期程，並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於108年底完成查定作業；(2) 水土保持局將清查已完成查定但無縣(市)政府公告資料者，再次函請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公告。

4. 部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未落實改正，且部分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仍有違規使用等情事，亟待督促加強辦理：水土保持局103至107年度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1萬2,240件、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3萬2,061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8至107年度全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合計4萬5,162件(表24)，截至108年4月15日止，經各市縣政府查復為非違規案件計2萬2,933件(占50.78%)；查復為違規案件並移送裁處者計1萬8,914件(占41.88%)，其中已改正者1萬802件，未完成改正者1,813件，未註記改正情形者6,299件(已結案者4,420件，尚未結案者1,879件)；查復為違規但未移送裁處者計1,579件(占3.50%)；尚未查復者計

表 23 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山坡地面積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面積
<b>合計</b>	<b>982,439</b>	<b>968,052</b>	<b>14,387</b>
臺北市	15,007	15,007	—
新北市	109,439	108,072	1,367
桃園市	31,292	29,566	1,726
臺中市	56,301	54,842	1,459
臺南市	50,609	48,613	1,996
高雄市	62,718	57,844	4,874
基隆市	10,219	9,441	778
宜蘭縣	33,032	32,516	516
新竹縣	65,427	65,004	423
新竹市	4,097	4,070	27
苗栗縣	87,389	86,934	455
彰化縣	10,020	9,982	38
南投縣	127,822	127,415	407
雲林縣	8,150	8,112	38
嘉義縣	42,644	42,400	244
嘉義市	394	355	39
屏東縣	91,955	91,955	—
花蓮縣	78,384	78,384	—
臺東縣	97,540	97,5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24 98 至 107 年度全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類別	案件數	占比	
<b>總計</b>	<b>45,162</b>	<b>100.00</b>	
1. 非違規案件	22,933	50.78	
2. 違規已移送裁處案件	<b>合計</b>	<b>18,914</b>	<b>41.88</b>
	已改正	10,802	23.92
	未完成改正	1,813	4.01
	未註記改正情形	<b>6,299</b>	<b>13.95</b>
	已結案	4,420	9.79
	尚未結案	1,879	4.16
3. 違規未移送裁處案件	1,579	3.50	
4. 尚未查復案件	1,736	3.84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8年4月15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1,736件(占3.84%)。綜計仍有7,007件尚待處理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各市縣政府103至107年度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等5大項10小項執行上之共同性缺失(表25)，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2)據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公布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統計，查定屬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未查定地而興建工廠之山坡地分別有1,826公頃、150公頃、13公頃及349公頃，合計2,338公頃。經本部運用GIS查核發現，其中曾有違規查報取締紀錄者計有341筆地號，盤查面積90.88公頃(表26)。復就各類型用地擇選各1筆查定用地圖徵，匯入Google Earth以時間序列衛星影像分析歷史影像發現，違規案件因未落實改正清理致違規

表 25 各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b>(1)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b>	
部分市縣政府委託專業服務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或未視實際業務需求編列適足預算或爭取補助經費，影響業務之穩定推展，或未依相關計畫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等情事。	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5市縣。
<b>(2)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易崩塌山坡地之災害避難路線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未盡妥適。</b>	
A. 部分市縣政府土石流疏散路線經過災害潛勢範圍，或路線橋梁歷年屢有中斷及封橋，或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資料未即時更新等情事。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等4市縣。
B. 在山坡地崩塌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情形。	
(A)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之設置，有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等地區，其設置位置存有安全疑慮、或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未設置避難處所，或未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等情事。	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B)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可收容人數低於保全對象人數，收容量能不足。	高雄市、屏東縣。
(C)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未備妥發電機，或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設備安全作業。	臺北市、苗栗縣。
<b>(3)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未臻嚴謹。</b>	
A. 部分直轄市政府山坡地查定作業未完成，或查定不合理，或部分內容與中央規定未臻一致等情事。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4市。
B. 部分縣(市)政府已完成查定工作，惟尚未將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地政機關完成補註之法定程序，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者。	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5縣(市)。
<b>(4)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清理作業仍有待加強。</b>	
A. 部分縣政府山坡地管理及查報取締計畫之執行人力配置未達所估計之合理人力，影響業務辦理效能。	宜蘭縣、屏東縣。
B. 山坡地巡查執行情形。	
(A) 部分市縣政府巡查業務未作成紀錄，或紀錄逾期，或紀錄資料短少等情事。	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等5市縣。
(B) 部分市縣政府查定為宜林地之部分山坡地，有從事農業經營使用情形。	臺北市、花蓮縣。
(C) 部分市縣政府轄管之部分山坡地已通報違規使用惟迄未完成查報與取締業者。	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4市縣。
(D) 部分縣(市)政府未如期辦理考核工作，或對巡查報表所列之考核缺失迄未改善等情事。	基隆市、宜蘭縣。

表 25 各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續）

缺失事項	市縣別
<b>(5)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清理、改正及裁罰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b>	
A. 部分市縣政府查報經確認屬違規案件者，未依法行政處分或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或已移送強制執行違規情況仍未改正者。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8 市縣。
B.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輸入未臻完善，或未即時更新及上傳，或未賡續追蹤，致無法追蹤後續改正情形，未能有效發揮系統功能，不利後續監督列管情事。	新北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市縣。
C. 部分縣（市）政府對於查報取締作業相關單位缺乏橫向聯繫，或違規使用等尚待落實透明公開資訊等情事。	新竹市、苗栗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工廠存續，部分甚至有擴建情事，徒增後續改正清理作業之難度；(3) 據水土保持局統計，98至107年度山坡地查報裁處案件，以新北市及南投縣之違規面積、態樣及裁罰金額分居第一、二名，其中新北市違規案件3,537件，主要集中於違規面積未達0.1公頃者，計有2,250件（占63.61%，表27），且以其他開挖整地案件2,418件（占比68.36%），及裁罰金額6萬元者2,400件（占比67.85%）為最多；南投縣違規案件3,525件，主要集中於違規面積0.1公頃以上未達0.5公頃者，計1,530件（占43.40%），且以超限利用案件1,818件（占51.57%），及裁罰金額為0元者2,343件（占66.47%）最多。經本

部運用GIS技術繪製新北市及南投縣各鄉鎮市網格數分別有2萬433個及1萬6,872個網格，分別套疊98至107年度新北市之其他開挖整地違規案件2,418件及南投縣超限利用違規案件1,818件之座標點位發現，新北市及南投縣山坡地違規案件座標點位集中散落於1,398個及616個網格（表28），同一網格違規

表 26 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串接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分析表

單位：筆、公頃

類型	筆數	盤查面積
<b>合計</b>	<b>341</b>	<b>90.88</b>
農牧用地	135	35.97
林業用地	8	1.28
國土保安用地	1	0.69
未查定或不屬查定範圍用地	197	52.94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8年4月15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27 新北市及南投縣 98 至 107 年度山坡地違規裁處案件比較表

單位：件

類型	新北市	南投縣	類型	新北市	南投縣	
<b>合計</b>	<b>3,537</b>	<b>3,525</b>	<b>合計</b>	<b>3,537</b>	<b>3,525</b>	
違規態樣	違規農業使用	4	77	未達 0.1 公頃	2,250	861
	超限利用	310	1,818	0.1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	1,049	1,530
	開發建築用地	1	110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	164	638
	採取土石	—	—	1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	37	228
	修建道路或溝渠	4	26	1.5 以上未達 2 公頃	7	128
	堆積土石	345	45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	19	120
	設置公園	1	—	5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	5	17
	設置墳墓	171	—	10 公頃以上	6	3
	處理廢棄物	5	2	<b>合計</b>	<b>3,537</b>	<b>3,525</b>
	其他開挖整地	2,418	847	未達 6 萬元	26	—
罰鍰金額	未依核定計畫施工	237	531	6 萬元	2,400	992
	未依規定期限改正	41	45	逾 6 萬元未達 10 萬元	1	117
	整坡作業	—	24	10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	327	54
				20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	66	12
				30 萬元以上	32	7
			0 元（註 1）	685	2,343	

註：1. 部分違規案件以限期改正為行政處分，故未有罰鍰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案達2件以上者分別有544個及399個（占38.91%及64.77%），呈現山坡地違規案件群聚之熱區效應；

（4）經運用科技部建置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臺

表 28 新北市及南投縣 98 至 107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網格分布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違規型態	全部網格數	違規案件網格數		
			合計	違規案件 1 件	違規案件 2 件以上
合計			2,014	1,071	943
新北市	其他開挖整地	20,433	1,398	854	544
南投縣	超限利用	16,872	616	217	399

註：1. 網格為 500M×500M。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國山坡地超限利用查報案件，未完成改正之49處及已逾改正期限而地方政府尚未檢查之27處，其中屬中度及中高度風險者分別有48處及21處，面積合計67.28公頃，分別坐落於新北市三峽區及南投縣中寮鄉等9個鄉鎮區，形成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08年6月21日以水保監字第1081865291號函相關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以強化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作業；（2）已由各市縣政府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裁罰，並限期改正，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及違章建築部分，已依權管法令移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建築主管機關）追蹤列管及排定拆除；（3）行政院刻正研議修法提高行政罰鍰及加重刑度，另已建立橫向聯繫平臺，深化司法與行政機關交流及提高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頻率；（4）針對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環境敏感區位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1,841筆、土地面積2,717.57公頃，已請各市縣政府列為優先輔導改善對象。

（九） 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尚無法全面介接地政資訊服務平臺，致地號誤繕多年仍未發現，復未依實際用途或衡酌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核算標準計收租金，且部分租賃契約未明訂防火規範，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提升租地管理成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將轄區內國有林地以逕予出租方式，租予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營運飯店或旅宿業者，截至107年底止，計有10案，出租面積81.08公頃，本年度收繳國有林地租金收入合計2,79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惟部分租約仍未發現地號誤繕，且未依地籍重測結果即時更新租地資料，允宜研謀介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平臺或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平臺之可行性，以提升租地管理作業之行政效率：林務局於94年建置「林政業務管理系統」，99年增置租地管理相關功能，由各林區管理處建立租地基本資料後，手動輸入租約管理、地圖工具、租金管理、查詢統計等管理模組資料，並依變動情形及時更新系統資料。惟查租約系統存有涵碧樓租地地號誤植18年餘始發現錯誤；日月潭教師會館及杉林溪遊樂公司之租地範圍已完成重測，卻仍以假編地號簽訂租約範圍等情事，允宜研謀介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平臺或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平臺，自動